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三八五九六號

附件：附件隨文

教務處

裝

前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2

承辦人：潘婉馨

聯絡電話：02-23565869

擬辦：

秘書徐朝堂

教務處孫台平

二、文陳閱後存

一、來文影印送各系所公告周知

助理組長李士修

專案計畫許中頤

主旨：檢送九十學年度本部獎助 貴校設置國家講座名單一份（如附件一），希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四屆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辦理。
- 二、本（第五）屆獎助期限：九十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合計三年。
- 三、獎助經費：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如附件二）規定，每學年度獎助每一講座主持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按學期撥給。敬請 貴校於獎助年度內每學期初掣據請領獎助經費，並於年度結束前報部辦理核銷，經本部核准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由學校辦理核銷，核銷憑證請留存學校，俾供審計部查核。
- 四、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依計畫內容進行教學研究，並積極透過各種視訊教學方式提供他校學生修習，另學校應協助講座主持人將教學、研究成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他校及各界參考。

裝

線

五、由於本部即將編印「第五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講座計畫簡介」，請轉知國家講座主持人提供包含個人學經歷、重要學術研究成果、教學課程綱要、研究重點及方向、預期效益等十一項次之資料（字數至少約五千字左右），並將以WORD打字之簡介資料磁片，連同個人二吋黑白照片一張及公告個人教學研究資訊上網之網址，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前，一併寄送本部。該簡介內容項次及其文字篇幅所需字數，均請參閱所附之第四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講座計劃簡介影印參考資料（如附件三）。

六、國家講座頒獎典禮舉行日期將另案個別通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均含附件一、二、三）
副本：黃一農教授、陳文村教授、陳力俊教授、劉瑞雄教授、石之瑜教授、羅昌發教授、林榮耀教授、葉超雄教授、陳永芳教授、周昌宏教授、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公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學審會（均含附件一）

部長 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教育部九十學年度獎助設置國家講座學校及主持人名單

類 科				學 校 系 所				主持人姓名				學 術 專 長	備 註
人文及社會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				黃一農				科技史、中西交通史、中文網路文化	
人文及社會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石之瑜				國際關係、文化政治、政治心理、比較政治、研究方法	
人文及社會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羅昌發				經貿法律	
生物及醫農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所				林榮耀				生化及分子生物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國立中山大學				周昌弘				植物生態學、植物化學生態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				陳文村				資訊與通訊科技	
工程及應用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				陳力俊				材料科學及微電工程	
工程及應用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葉超雄				電磁固體力學、應力波動學、結構動力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劉瑞雄				有機金屬化學、無機化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				陳永芳				固態物理、半導體物理、光電物理	